



2022 年度

#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2

单位名称：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3、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

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进出县建筑企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指导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拟定住建领域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污水处理体系建设；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8、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房屋建筑、供热、燃气和城市供水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9、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公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10、负责供热、燃气、城市供水行业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供热、燃气、城市供水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供热、燃气、城市供水行业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指导供热、燃气、城市供水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指导供热、燃气、城市供水等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指导供热、燃气、城市供水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11、负责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12、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13、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4、贯彻党和国家人民防空方针政策，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县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

15、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与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

16、贯彻国家人民防空城市等级划分标准，落实防护建设要求。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造价管理，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组织县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

负责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

17、制定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并负责日常工作，负责县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拟订县级防空计划方案。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

18、组织开展全县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

19、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制定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训练演练和考核。

20、负责编制本级人民防空预、决算；组织开展本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内部审计。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21、编制人民防空科研计划，组织人民防空重大科研课题攻关，推介应用人民防空科研成果。

22、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23、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县人防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24、承担县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3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48.9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9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8.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9.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756.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77.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4.1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648.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883.8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288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2883.83	<b>总计</b>	62	12883.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83.83	12,883.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	7.9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	7.9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97	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8	23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18	23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9	12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14.90	11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0	119.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70	11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7	48.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13	71.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56.93	4,756.93					
21103	污染防治	4,756.93	4,756.93					
2110301	大气	4,756.93	4,756.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7.42	1,177.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7.42	1,077.42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7.42	1,077.4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1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58	870.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8.00	79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8.00	7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8	7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8	72.5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4	64.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4	64.1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4	64.14					
229	其他支出	5,648.91	5,648.9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8.91	5,648.9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8.91	5,648.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83.83	1,461.10	11,422.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	0.00	7.9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	0.00	7.9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97	0.00	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8	238.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18	238.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9	123.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4.90	114.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0	119.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70	119.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7	48.5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13	71.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56.93	0.00	4,756.93			
21103	污染防治	4,756.93	0.00	4,756.93			
2110301	大气	4,756.93	0.00	4,756.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7.42	1,030.64	146.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7.42	1,030.64	46.7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7.42	1,030.64	46.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0.00	1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58	72.58	79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8.00	0.00	79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8.00	0.00	7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8	72.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8	72.5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4	0.00	64.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4	0.00	64.1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4	0.00	64.14			
229	其他支出	5,648.91	0.00	5,648.9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8.91	0.00	5,648.9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8.91	0.00	5,648.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3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48.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97	7.9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18	238.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70	119.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756.93	4,756.9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77.42	1,177.4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0.58	870.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4.14	64.1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648.91	0.00	5,648.9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883.8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883.83	7,234.92	5,648.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2,883.83	<b>总计</b>	64	12,883.83	7,234.92	5,648.9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34.92	1,461.10	5,773.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	0.00	7.9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	0.00	7.9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97	0.00	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8	238.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18	238.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9	123.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0	114.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0	119.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70	119.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7	48.5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13	71.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56.93	0.00	4,756.93
21103	污染防治	4,756.93	0.00	4,756.93
2110301	大气	4,756.93	0.00	4,756.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7.42	1,030.64	146.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7.42	1,030.64	46.7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7.42	1,030.64	46.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0.00	1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58	72.58	79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8.00	0.00	79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8.00	0.00	7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8	72.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8	72.5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4	0.00	64.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4	0.00	64.1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4	0.00	64.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6.24	30201	办公费	2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5.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8.8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90	30206	电费	3.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7	30208	取暖费	15.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0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4.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5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9.49	公用经费合计					61.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648.91	5,648.91	0.00	5,648.9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648.91	5,648.91	0.00	5,648.91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648.91	5,648.91	0.00	5,648.91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648.91	5,648.91	0.00	5,648.9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8	0.00	5.68	0.00	5.68	0.00	5.13	0.00	5.13	0.00	5.1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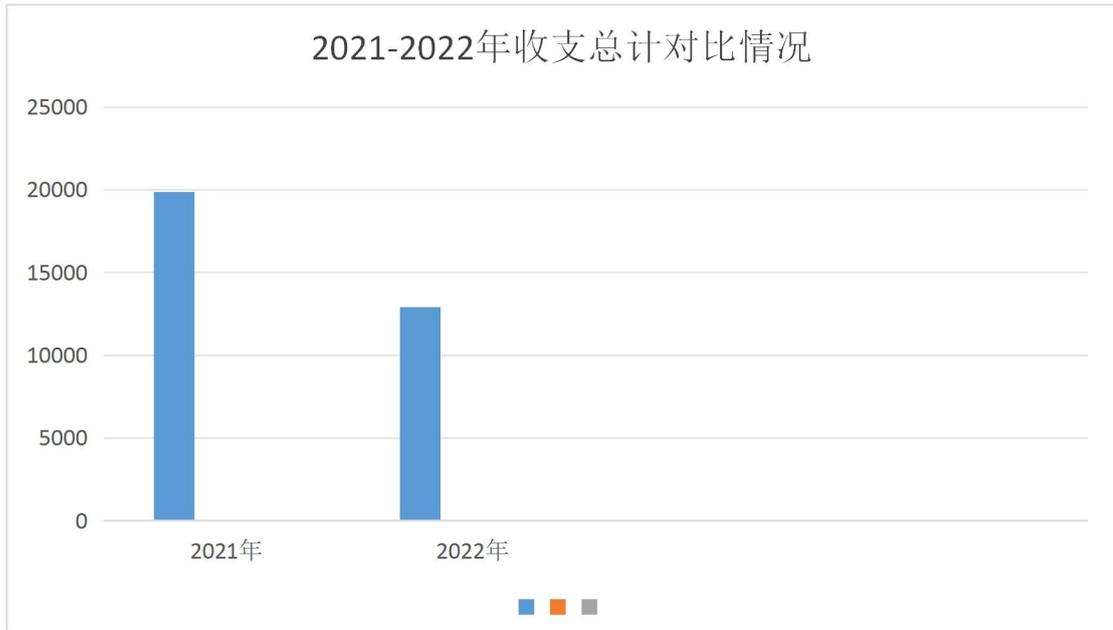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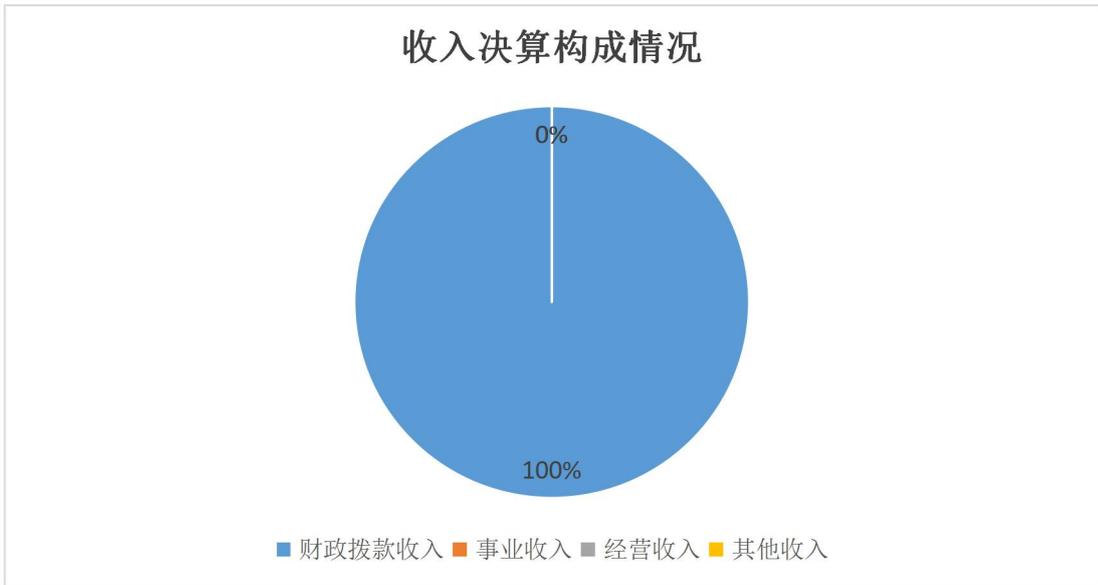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883.8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987.22 万元，下降 35.1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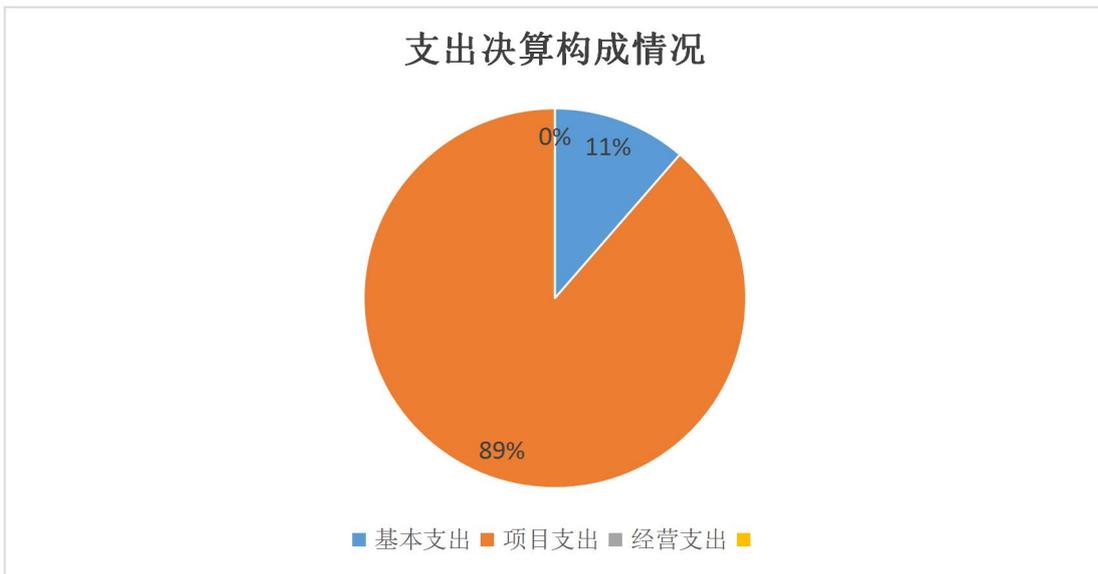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88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83.83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88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1.10 万元，占 11.34%；项目支出 11422.73 万元，占 88.6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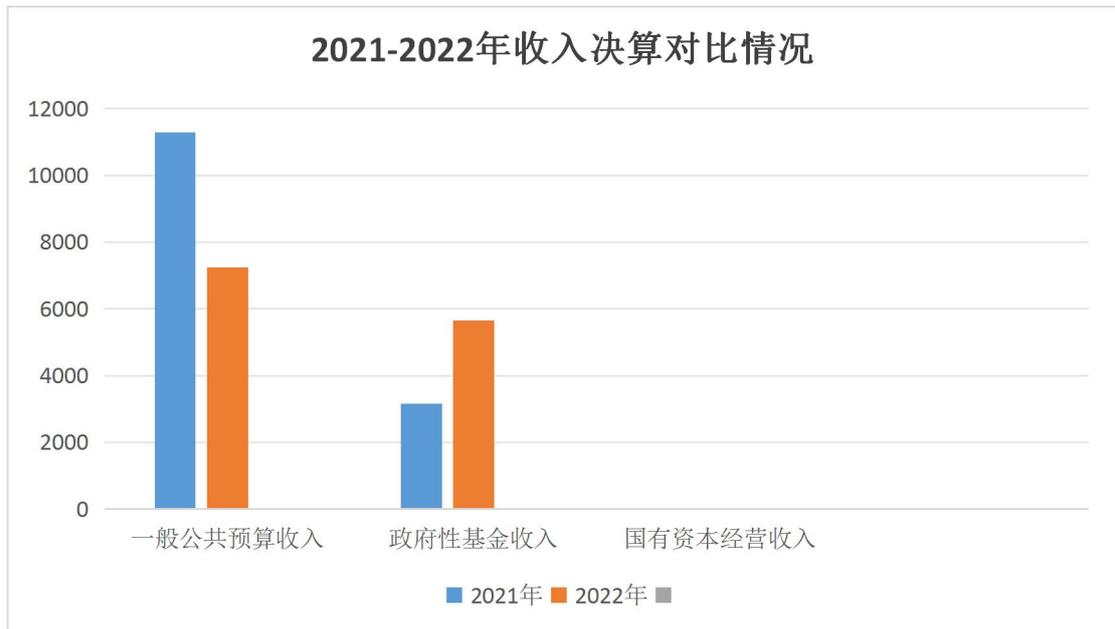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83.8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559.49 万元,降低 10.89%,主要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2883.8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987.22 万元,降低 35.16%,主要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34.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51.85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7234.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98.08 万元,降低 56.50%,主要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4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2.36 万元,增长 78.9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564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0.86 万元,增长 74.45%,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8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0%，比年初预算减少 14468.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288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0%，比年初预算减少 14468.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7.88%，比年初预算减少 18712.34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7.88%，比年初预算减少 18712.34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52%，比年初预算减少 36137.54 万元，主要是因疫情防控热电联产项

目支出未完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52%，比年初预算减少 36137.54 万元，主要是因疫情防控热电联产项目支出未完成。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83.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7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城创建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18 万元，占 1.85%，主要用于在职及下属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类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9.70 万元，占 0.93%，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4756.93 万元，占 36.92%，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项目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177.42 万元，占 9.14%，主要用于住建系统人员及日常公用类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70.58 万元，占 6.77%，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4 万元，占 0.50%，主要用于乐亭县第一次风险灾害普查项目支出；其他支出 5648.91 万元，占 43.84%，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1.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2%，较预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9.6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9.6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的情况；较上年无增减，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的情况。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68 万元，支出决算 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2%。较预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9.6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降低 9.6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3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9.6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降低 9.6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批次，因此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较年初预算和 2021 年决算支出无增减变化。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6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6.4 万元，降低 21.02%。主要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5773.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综合管网建设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48.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乐亭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8.00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 5105.2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目得到有序开展，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98.00 万元，执行数为 590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我县充分发挥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统筹指挥作用，及时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接下来将切实按照国家和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规定，抓政策落地。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与群众面对面，做好政策宣传、问题沟通和协调解决工作。紧盯群众反映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并深入剖析问题原因，补齐工作短板。结合实际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政策，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畅通居民参与渠道，通过

开通热线电话、组织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和吸收群众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力争让群众满意，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依托社区开展自治，确保改造效果长久保持。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乐亭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王虹凯 03154622081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乐亭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A,万元)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903.26	9398.00				62.81%	
	其中:中央补助	798.00	798.00					
	债券资金	5105.26	860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2年乐亭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22.79万平方米,新增改造部分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楼梯间保温,更换外墙窗户,楼顶防水,更换落水管,新做破损的散水及粉刷涂料;提升改造部分包括室外排水系统改造、新做室外雨水系统、居住环境改造、裸露电缆改造等				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比改造前提升30%以上,群众居住条件得到了全面提升。			
	存在的问题: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0	22.79	22.79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	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	改造后建筑能效水平比改造	10		

分)				比改造 前提升 30%	前提升 30% 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	验收合格 率	10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验收合格 率	10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10	80%	大于 80%	10	
总分						100	

#### (四)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单位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